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壹拾贰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业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拾贰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兴业公司正在开发大兴瀛海项目。为解决项目开发资金问题，同意兴业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拾贰亿元，期限叁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20 层，法定代表人：蔡志强，主要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承包工程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业公司资产总额 3,112,865,820.84 元，负债总额 2,920,973,994.55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 191,891,826.29 元，其中：法人资本 20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8,039,303.88 元，未分配利润-26,147,477.59 元。兴业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12,496,149.37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兴业公司资产总额 3,061,306,458.29 元，负债总额 2,870,403,554.74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 190,902,903.55 元，其中：法人资本 20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8,039,303.88 元，未分配利润-27,136,400.33 元。兴业公司 2017 年 1 季度净利润-988,922.74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业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拾贰亿元，期限叁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借款担保议案,同意兴业公司申请拾贰亿元银行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兴业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大兴瀛海项目开发,且兴业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80.9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兴业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